

广东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 发展税费政策措施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

序言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实现乡村产业振兴的“龙头”和“牛鼻子”，是推进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工程、重要抓手、重要任务。对此，广东省税务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现代农业产业园的战略意义，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

为确保现代农业产业园税费扶持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方便现代农业产业园纳税人和缴费人全面了解税费政策、快速掌握办税方法，广东省税务局组织编写了《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税费政策措施指引》。

本指引主要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列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涉及的主要税收征管事项；第二部分聚焦现代农业产业园筹建创园、生产经营、质量提升、重大变革等关键时期，分别梳理涉及的税费扶持政策；第三部分介绍业务咨询、查询和办理的便民服务渠道。

本指引仅供参考，适用时以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为依据。

目录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税收征管事项.....	1
(一) 开业阶段涉及事项.....	1
1. 税务登记环节.....	1
2. 税费种认定.....	1
3. 发票票种核定.....	1
(二) 经营阶段涉及事项.....	2
1. 发票使用.....	2
2. 纳税申报环节.....	7
二、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税费政策.....	7
(一) 筹建创园期税费政策.....	7
1. 房产土地.....	7
2. 基础设施建设.....	12
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21
4. 小微企业.....	31
(二) 生产经营期税费政策.....	34
1. 购进环节.....	34
2. 生产销售环节.....	35
3. 仓储运输环节.....	44
4. 农业服务.....	46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7
6. 公益捐赠.....	50

(三)	质量提升期税费政策	54
1.	研发创新.....	54
2.	资源综合利用.....	61
3.	节能环保.....	64
4.	安全生产.....	67
5.	金融促农.....	68
(四)	重大变革期税费政策	71
1.	改制重组.....	71
2.	清算.....	80
3.	搬迁.....	81
三、	现代农业产业园纳税服务途径	84
(一)	政策咨询	84
1.	纳税服务热线.....	84
2.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85
(二)	最新政策查询和相关活动信息发布	85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	85
(三)	涉税事项办理	85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85
2.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微服务”栏目	85
3.	办税指南二维码.....	86

一、现代农业产业园税收征管事项

（一） 开业阶段涉及事项

1. 税务登记环节

自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后，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商事登记，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件。

纳税人首次办理有关涉税事项（如发生纳税义务办理纳税申报或者领用、代开发票）时进行登记信息确认，对登记信息中缺失、不全、不准或需要更新的信息予以校正。

2. 税费种认定

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进行登记信息确认后，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申报的行业、经营范围和应税行为（财产）等信息，以及在税收征管工作中依法取得的其他相关信息，对纳税人具有申报纳税（扣缴或代征）义务的税（费）种进行认定。税（费）种认定后，纳税人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纳税申报。

3. 发票票种核定

新办纳税人需要申领增值税发票，首次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发票票种核定，如涉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同时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发票种类（包括增值

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数量及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当日办结）。

需要领取普通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取手续。单位和个人首次领取普通发票或变更发票种类、数量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领取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行业、经营项目和经营规模，对其领取发票的种类、数量、版面金额以及领取方式予以确认。

（二） 经营阶段涉及事项

1. 发票使用



1.1 增值税发票领用和开具一般规定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37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普通发票管理实施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政策内容】

纳税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税务机关核定的范围内领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可以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一般情况下只可以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代开。两种特殊情况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是对于已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申请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和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二是办理转登记手续的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日前已作增值税专用发票票种核定的，可以继续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

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免税货物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政策执行期】

发票领用的特殊政策执行时间：

（1）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从 2016 年 11 月 4 日开始逐年扩围；

（2）办理转登记手续的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办理方式】

纳税人申请。

1.2 辅导期一般纳税人发票领用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 号）。

【政策内容】

新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期限为 3 个月。小型商贸批发企业是指注册资金在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下、职工人数在 10 人（含 10 人）以下的批发企业。只从事出口贸易，不需要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除外。

（1）主管税务机关对辅导期纳税人实行限量限额发售

专用发票。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企业，领购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十万元；其他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应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重新核定。

辅导期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购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售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购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购的，主管税务机关发售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购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

(2) 辅导期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领购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购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售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购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0 年 4 月 7 日起。

【办理方式】

纳税人申请。

1.3 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实行增值税发票使用分类管理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按照纳税信用等级对增值税发票使用实行分类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

【政策内容】

(1) 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

(2)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

(3)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政策执行期】

(1)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办理方式】

纳税人申请。

2. 纳税申报环节



二、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税费政策

(一) 筹建创园期税费政策

1. 房产土地

1.1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政策内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

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2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政策内容】

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7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3 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政策内容】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

1988年1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4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政策内容】

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政策执行期】

2017年1月1日起。

1.5 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的流转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政策内容】

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其土地使用权没有发生转移的，不是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政策执行期】

1994年1月1日起。

1.6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生产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政策内容】

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契税。

【政策执行期】

1997年10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1.7 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

【政策内容】

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经营采摘、观光农业的单位和个人，其直接用于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饲养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

2007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8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9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政策内容】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2019年9月1日前，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2. 基础设施建设

2.1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政策内容】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2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水利设施用地征免土地使用税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9〕第14号)。

【政策内容】

对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如水库库区、大坝、堤防、

灌渠、泵站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

1989年2月3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3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

【政策内容】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2月26日起。

2.4 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政策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

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5 从事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政策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6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政策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7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政策内容】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8 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7号）。

【政策内容】

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9 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财监〔2006〕95号）。

【政策内容】

（1）农业生产用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省级电网企业网间销售电量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由买入方在最终销售环节向用户收取）；

（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其他电量。

【政策执行期】

2006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0 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

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115号）。

【政策内容】

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免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在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全国范围内，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含农业排灌用电）后的销售电量征收。

【政策执行期】

2012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1 全省对企业免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省级及市县级收入

【政策依据】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政策内容】

2016年4月1日起，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6市对企业免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省级及市县级收入；2016年10月1日起，全省其他市县对企业免征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省级及市县级收入。

【政策执行期】

广州等 6 市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其他市县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2 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政策内容】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执行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3 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暂不收缴工会经费

【政策依据】

《关于不足二十五人企业工会经费收缴问题的函》（粤工总函〔2013〕129号）。

【政策内容】

暂不向不足二十五人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收缴工会经费。

【政策执行期】

2013年8月11日起。

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3.1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2019年第10号）；

（4）《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

〔2019〕10号）。

【政策内容】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广东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广东省标准）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公告2019年第10号）；

(4) 《关于进一步执行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的通知》（粤财法〔2019〕10号）。

【政策内容】

(1)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2)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广东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政策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残疾人员本人向社会提供的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4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政策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3.5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政策内容】

(1) 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2)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3) 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3.6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政策内容】

残疾人员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7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政策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1〕16号)。

【政策内容】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广东省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给予定额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标准为每安置一名残疾人该年度可定额减征5000元,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

【政策执行期】

2010年12月2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9 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政策内容】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在职职工总数 2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 3 年、在职职工总数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执行期】

2017 年 4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1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至 2 倍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 号）。

【政策内容】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至 2 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4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11 2018 至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按 2017 年度的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

【政策内容】

2018 年至 2020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下调按 2017 年度的征收标准进行征收。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 小微企业

4.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财税〔2013〕52号）；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政策内容】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号)。

【政策内容】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4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政策内容】

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

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政策执行期】

2016 年 2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5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二）生产经营期税费政策

1. 购进环节

1.1 购进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

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政策内容】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允许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其中，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额。

【政策执行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 生产销售环节

2.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3）《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1 号）。

【政策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9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2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

【政策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6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3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

【政策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7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4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政策内容】

对生产销售农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1年8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5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政策内容】

批发、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1年8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

【政策内容】

饲料生产企业生产销售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1年8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7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政策内容】

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执行期】

2012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8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政策内容】

自2012年10月1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

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

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上述产品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所规定的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鲜活肉类、蛋类产品。

【政策执行期】

2012年10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政策内容】

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纳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1988年10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0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政策内容】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1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30号）。

【政策内容】

对个人、个体户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04年1月1日起。

2.12 制种企业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制种行业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7号）。

【政策内容】

制种企业在下列生产经营模式下生产销售种子，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业产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1）制种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或承租土地，雇佣农户或雇工进行种子繁育，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

种子。

(2) 制种企业提供亲本种子委托农户繁育并从农户手中收回，再经烘干、脱粒、风筛等深加工后销售种子。

【政策执行期】

2010年12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3 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政策内容】

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和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2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14 农业生产者出口自产农产品适用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

【政策内容】

农业生产者出口自产农产品适用免税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 仓储运输环节

3.1 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政策内容】

一般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2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4〕66号）。

【政策内容】

对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农用三轮车是指：柴油发动机，功率不大于7.4kw，载重量不大于500kg，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政策执行期】

2004年10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3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政策内容】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政策执行期】

2012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4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政策内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工具，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政策执行期】

2012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 农业服务

4.1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

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1 “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8号）。

【政策内容】

采取“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畜禽饲养，纳税人回收再销售畜禽，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3年4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2 “公司 + 农户” 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 + 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政策内容】

以“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的企业，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

策。

【政策执行期】

2010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3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政策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4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

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政策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

【政策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6. 公益捐赠

6.1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号）；
-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
-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

【政策内容】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公益性捐赠准予结转以后三年扣除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6.2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政策内容】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政策执行期】

2019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6.3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政策内容】

(1)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

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2）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政策执行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尚未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部分，可执行上述企业所得税政策。

6.4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

【政策内容】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政策执行期】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三) 质量提升期税费政策

1. 研发创新

1.1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政策内容】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

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2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3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211 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政策内容】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150%摊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执行期】

(1) 50%加计扣除执行期：2008年1月1日起；

(2) 75%加计扣除执行期：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4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5 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3)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政策内容】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1.6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

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 资源综合利用

2.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政策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2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政策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碳、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15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3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政策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15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4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政策内容】

对销售自产的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政策。

【政策执行期】

2015年7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5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

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

【政策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 节能环保

3.1 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

【政策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

税税款。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2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实行“三免三减半”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政策内容】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

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4. 安全生产

4.1 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10〕256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政策内容】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享受上述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 金融促农

5.1 存款利息、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等项目不征收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政策内容】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1）存款利息。

（2）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5.2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保险公司征收印花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第37号）。

【政策内容】

对农林作物、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1988年12月3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3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政策内容】

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5.4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内容】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四) 重大变革期税费政策

1. 改制重组

1.1 资产重组过程中符合规定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政策内容】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属于不征增值税项目。

【政策执行期】

2016年5月1日起。

1.2 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特殊税务处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

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政策内容】

企业重组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50%以上，可以在 5 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2）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3）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 75%，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4）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5)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6) 重组交易各方按上述(1)至(5)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 × (非股权支付金额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自2014年1月1日起,第(2)项中有关“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规定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第(3)项中有关“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

【政策执行期】

2008年1月1日起。

1.3 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政策内容】

(1)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

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1.4 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政策内容】

（1）企业改制。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 资产划转。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 债权转股权。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 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 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1.5 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政策内容】

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执行期】

2017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1.6 企业改制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政策内容】

（1）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2）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企业因改制签订的

产权转移书据免于贴花。

【政策执行期】

2003年12月8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2. 清算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收回集体资产核资免征契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政策内容】

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政策执行期】

2017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2.2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政策内容】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2017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

3. 搬迁

3.1 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政策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政策内容】

企业政策性搬迁，是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1)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

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4）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5）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企业的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的余额，为企业的搬迁所得。

企业应在搬迁完成年度，将搬迁所得计入当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后签订搬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

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政策执行期】

2012年10月1日起。

3.2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政策内容】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政策执行期】

1994年1月1日起。

【办理方式】

备案享受。

3.3 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政策内容】

（1）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

征个人所得税。

(2) 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3)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用于建设安置住房的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4) 对安置住房建设和分配过程中应由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缴纳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5) 对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6)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应予免征的安置住房用地相关的契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相关的印花税。

(7) 对项目实施主体购买商品住房或者回购保障性住房作为安置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印花税。

【政策执行期】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办理方式】

申报享受（契税备案享受）。

三、现代农业产业园纳税服务途径

（一） 政策咨询

1. 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2.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入：

(1) 手机应用商城搜索“12366 纳税服务”下载并进入；

(2) 通过 PC 端浏览器输入 <https://12366.chinatax.gov.cn> 进入；

(3) 点击国家税务总局门户网站首页的“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图标进入；

(4) 点击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首页的“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图标进入。

(二) 最新政策查询和相关活动信息发布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址：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

2.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三) 涉税事项办理

1.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www.etax-gd.gov.cn/xxm>

2. 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微服务”栏目：



3. 办税指南二维码:

